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賴岳群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5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LYC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501000442_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90年7月18日（90）工程企字第90027292號令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以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號令廢止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擴大本要點適用範圍，不限工程採購，業經本會以115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機關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已直接適用本要點規定，爰廢止本會90年7月18日（90）工程企字第90027292號令。

二、本會91年1月1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4220號函一併自115年7月1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花府 115/03/31



1150063131

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

線

